

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基府產青貳字第1130268012號函

壹、目的：本府為激發青年創業行動力與學生社團公共服務學習，透過徵選計畫酌予補助金，以作為創業營運及社團公共服務活動所需，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執行時間：

一、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二、青年投入創業類申請日期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公共服務類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補助案依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年度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肆、提案範圍：

一、青年投入創業類：已設立公司（商號）登記或有創業意念之青年團隊（個人）以產業技術或服務領域提案。

二、公共服務類：學生社團活動結合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提案，包括「消除貧窮、消除飢餓、健康福祉、教育品質、性別平等、淨水與衛生、可負擔能源、就業與經濟成長、工業創新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海洋生態、陸地生態、和平與正義制度、全球夥伴」。

伍、本計畫申請人僅能選擇一類補助項目進行申請，並以申請一案為限。

陸、補助項目為青年投入創業類，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已設立公司（商號）登記：

（一）以公司或商號申請，申請人須為負責人且設籍本市年滿18歲至45歲之青年。

（二）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基隆市，其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且三年內無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如因頂讓店面須變更負責人應提出契約或轉帳相關證明）（以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推算基準）。

（三）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者。

二、尚未設立公司（商號）登記：

（一）個人或青年團隊皆可申請，申請人設籍本市（團隊成員設籍本市或曾於本市就學、就業者），且年滿18歲至45歲之青年。

（二）以團隊組織申請時，其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

（三）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單位、民間自辦或委辦之創業輔導相關

課程達20小時以上、或具相關證照、相關作品或實績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者。

柒、補助項目為公共服務類，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為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之社團在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學校代為辦理。
- 二、申請人須為社團推派之代表人。
- 三、未曾以相同或類似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者。

捌、補助方式：

- 一、青年投入創業類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為上限；公共服務類補助金額以5萬元為上限。
- 二、青年投入創業類於7月及11月審查執行報告書及相關單據符合規定後，核撥補助經費。每期原則核撥補助金額50%，並得視情況調整核撥數。
- 三、公共服務類於提案活動辦理完成後，提交報告書及相關單據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核撥補助經費。

四、補助範圍：

- (一) 青年投入創業類：與創業經營有關非資本性（門）之經常性（門）支出。如：創業諮詢費、設備使用及租賃費、房屋租金（須有房屋租賃契約），水電通訊費、企業識別標誌系統、產品開發、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業務廣告行銷費、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等（人員薪資除外）。
- (二) 公共服務類：與提案活動有關非資本性（門）之經常性（門）支出如：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設備租金、文宣費及教材印刷費、交通費、講師鐘點費、保險費...等。

五、補助金不得重複請領，若已獲取其他機關相關項目之補貼，則本計畫不另重複補助。

玖、申請程序：

一、文件審查：

(一) 青年投入創業類，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書5份（附件1或附件2；雙面列印）及電子檔（收件信箱：keelungyouth@mail.klccg.gov.tw）1份。申請書須敘明具體公益回饋事項。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3. 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公司（商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5份（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者，並應另提出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
 4. 稅籍登記證影本5份：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附其一即可）。
 5.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5份。
 6. 尚未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檢具申請日前三年內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20小時以上、或有相關證照、相關作品或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2-1、2-2。
 7. 經費概算表5份，格式如附件4。
 8.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5份，格式如附件5。
- （二）公共服務類，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書5份（附件3；雙面列印）及電子檔（收件信箱：keelungyouth@mail.klccg.gov.tw）1份。
 2.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3. 經費概算表5份，格式如附件4。
 4.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5份，格式如附件5。
 5. 高中職社團學生自行申請者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 （三）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全案退還。

二、審查與現地查訪：

- （一）審查：對通過資格審查之各申請案件，由所成立之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與核定，以徵選出獲補助者。
- （二）現地查訪：青年投入創業類執行本計畫第拾點第二項注意事項之查訪。

三、核銷補助金：

- （一）青年投入創業類：申請人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分別於7月及11月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
 1. 補助核准函影本。
 2. 申請人或申請人事業體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領據（如附件6）。
 4. 原始憑證、收據、收支清單與相關佐證資料（依各核准申請人所檢附之經費概算表為核銷依據）。
 5. 申請人於請領補助時，應一併檢附依計畫成果報告書1份及電子檔1份。獲准本計畫之補助者應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如附件7），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同意不履行契約義務時，本府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6. 核銷單據認列時間：
 - (1) 已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114年以前設立之公司以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之單據核銷；114年以後設立之公司以自設立時間起至114年11月30日之單據核銷。
 - (2) 尚未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自核定日期至114年11月30日之單據核銷。
 7. 核銷須檢具發票證明（正本），發票不得存入發票載具或歸戶。
 8. 補助項目為「產品開發」、「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業務廣告行銷費」、「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應於核銷時檢附照片及佐證說明。
- （二）公共服務類：本府核准補助者，應於活動完成後（最遲須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
1. 補助核准函影本。
 2. 高中職社團檢具代表人或學校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大專院校社團檢具社團帳戶封面影本。
 3. 領據（如附件6或學校領據）。
 4. 原始憑證、收據、收支清單與相關佐證資料（依各核准申請人所檢附之經費概算表為核銷依據）。
 5. 申請人於請領補助時，應一併檢附計畫成果報告書2份及電子檔1份，俾憑結報。
 6. 核銷單據認列時間：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之單據核銷。

四、本計畫受理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拾、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憑證與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獲得補助金之申請人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助，申請人並應繳回事

實發生日起之已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一) 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基隆市。
- (二) 與本計畫不符者。
- (三) 未依原核定之本計畫執行。
- (四) 變更本計畫，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未親自經營所申請本計畫補助之事業者。
- (六) 經營不善或其它原因致停業或歇業。
- (七) 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八) 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 對本補助金之運用有成效不佳、虛報、浮報者。
- (十)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查訪者。
- (十一)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者。

三、經本府核准補助者，如需變更原核准本補助計畫之相關事宜時，應先以書面敘明變更事項內容，經本府同意後始准辦理。

四、公共服務類受補助社團於活動所製作之文宣資料、社群平臺或場地佈置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中文字樣或本府指定圖樣。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114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六、補助金於結案時尚有結餘，申請人應繳回。

七、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八、獲選補助者須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工作坊、課程及交流會等活動。

九、青年投入創業類及公共服務類以公司/工作室帳戶或個人帳戶核銷須留意相關稅務事宜。

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附件1

青年投入創業類(已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

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經營事業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 核 項 目			檢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申請應具資格				
1. 以公司或商號申請，申請人係設籍本市且年滿18歲至45歲之青年。			☐	☐
2. 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			☐	☐
3. 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基隆市，其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			☐	☐
4. 所經營之事業體三年內無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如因頂讓店面須變更負責人應提出契約或轉帳相關證明）。			☐	☐
5.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			☐	☐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5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1份，申請書須敘明具體公益回饋事項。（附件1）			☐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份，浮貼於申請書。			☐	☐
3. 公司（商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5份（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者，並應另提出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			☐	☐
4. 稅籍登記證影本5份：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
5.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5份。			☐	☐
6. 經費概算表 5份。（附件4）			☐	☐
7.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5份。（附件5）			☐	☐
《備註》申請人申請案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以視同正本。				
注意事項：				
1.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				
2.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青年事務科（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01號3樓，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文件」。				
3. 資料不全、逾時或未依規格者，恕不受理。				
4. 參加評審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並同意基隆市政府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

申請人及公司簽名及蓋章：

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書

※請以正楷填寫粗框各欄位資料

青年投入創業類

申請人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貼 相 片 處
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性別		手機		
出生地		傳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教育程度	1 ☐ 國小 2 ☐ 國中 3 ☐ 高中職 4 ☐ 專科 5 ☐ 大學 6 ☐ 碩士以上			
經 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經營事業資料

一、事業基本資料		(一) 事業名稱(全名): (二) 負責人: (三)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四) 統一編號: (五) 曾獲得: ☐ 各級政府機關各項競賽獎項:	
二、經營型態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合夥 ☐ 獨資 ☐ 商號 ☐ 其他	
三、事業地址	營業地址	□□□	電話 () () ()
	登記地址	□□□	
	其他 (請說明)	□□□	
四、主要行業			
五、主要產品 (或服務)			
六、現有員工人數	合計 (不含本人)	人	
七、財務分析：初期第1個月、自設立登記日起之累積營業損益及第1年預估營業損益			
項目	初期第1個月	最近一年營業損益 (未滿一年請標明月數)	預估114年 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銷貨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潤			
※營業收入－銷貨成本(產品直接原物料成本)＝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營業費用(薪資、房租、水電、瓦斯)＝營業利潤			

八、事業或創業經營計畫

(一) 提案概述。

(二) 經營現況 (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名稱、主要用途、功能、特點及現有或潛在客源)。

(三) 市場分析 (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市場所在、如何擴大客源、銷售方式、競爭優勢、市場潛力及未來展望)。

(四) 公益回饋事項

(五) 補助金運用與效益量化之驗證指標 (請提出補助金預計用途與計畫執行後對事業營運可達成之成果效益，*為必填，其他可自行修改項目)，範例：

<u>增加產值*</u> <u>(營業額) 元</u>	<u>增加就業</u> <u>人數</u>	<u>成立新據</u> <u>點/門市</u>	<u>建立品牌</u> <u>數</u>	<u>開發新商</u> <u>品/件</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註冊新商標</u> <u>(件)</u>	<u>促成投資額</u> <u>(元)</u>	<u>網站瀏覽</u> <u>數 (次</u> <u>數)</u>	<u>媒體曝光</u> <u>(則)</u>	<u>異業結盟</u> <u>家數</u>	<u>其他</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u>說明：</u>

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附件2

青年投入創業類（尚未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

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團隊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 核 項 目（若為是，則打勾）				檢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申請應具資格					
1. 申請人設籍本市（團隊成員設籍本市或曾於本市就學、就業者），且年滿18歲至45歲之青年。				☐	☐
2. 以團隊組織申請時，其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申請人為個人時免填）。				☐	☐
3.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單位、民間自辦或委辦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20小時以上、或具相關證照、相關作品或實績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2-1、2-2）				☐	☐
4.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者。				☐	☐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5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1份，申請書須敘明具體公益回饋事項。（附件2）				☐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	☐
3. 申請日前三年內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20小時以上或具相關證照或具相關作品或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附件2-1、附件2-2）				☐	☐
4. 經費概算表 5份。（附件4）				☐	☐
5.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5份。（附件5）				☐	☐
《備註》申請人申請案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以視同正本。					
注意事項： -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 A4紙張直式橫打（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 -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青年事務科（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01號3樓，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文件」。 - 資料不全、逾時或未依規格者，恕不受理。 - 參加評審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並同意基隆市政府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書

※請以正楷填寫粗框各欄位資料

青年投入創業類（尚未設立公司商號登記者）

申請人基本

計畫名稱				
申請團隊	(若無則免填)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 相 片 處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性 別		手 機		
出 生 地		傳 真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團隊青年成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民國）				戶籍地址/公司/學校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意事項： 請將證明等文件影本按編號順序，檢附於此表之後。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額（元）	備 註
(1) 計畫所需總經費		
(2)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		

肆、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

- 、 創業構想
 - (一) 想創業的原因、目標
 - (二) 未來創業規劃
- 、 行動經營模式
 - (一) 組織架構
 - (二) 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 、 營運計畫
 - (一) 產品（服務）內容、特色、生產流程、品質控管流程
 - (二) 市場評估
 - (三) 創新性
 - (四) 行銷方式
 - (五) 計畫期程
- 、 財務規劃（資金來源與運用）
 - (一) 成本分析
 - (二) 盈餘規劃
- 、 公益回饋事項：
- 、 總體效益（請提出補助金預計用途與計畫執行後對事業營運可達成之成果效益，*為必填，其他可自行修改項目），範例：

增加產值* （營業額）元	增加就業 人數	成立新據 點/門市	建立品牌 數	開發新 商品/件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註冊新商標 （件）	促成投資 額（元）	網站瀏覽 數（次 數）	媒體曝光（則）	異業結 盟家數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伍、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

三年內曾參與之創業輔導課程 附件2-1

編號	課程名稱	辦訓單位	課 程 時數	檢附文件 頁數
總計時數		小時		
注意事項： 請填列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自辦、委辦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並請將證明等文件影本按編號順序，檢附於此表之後。				

三年內之相關證照、作品或實績 附件2-2

編號	證照、作品或實績	內容說明		檢附文件頁數

注意事項：
請填列申請日前三年內相關證照、作品或實績，並請將證明等文件影本按編號順序，檢附於此表之後。

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附件3

公共服務類

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社團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 核 項 目（若為是，則打勾）			檢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申請應具資格					
1. 申請人須為社團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			☐	☐	
2.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者。			☐	☐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5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1份。（附件3）			☐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	☐	
3. 經費概算表 5份。（附件4）			☐	☐	
5.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5份。（附件5）			☐	☐	
《備註》申請人申請案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以視同正本。					
注意事項： -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 A4紙張直式橫打（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 -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青年事務科（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01號3樓，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文件」。 - 資料不全、逾時或未依規格者，恕不受理。 - 參加評審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並同意基隆市政府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					
代表人簽名及蓋章：_____			學務處或社團管理單位章：_____		

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書

※請以正楷填寫粗框各欄位資料

公共服務類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團隊				
代表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 相 片 處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性 別		手 機		
出 生 地		傳 真		
e - m a i l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活動提案符合何種永續發展目標：(請填寫符合項目)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團隊成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民國）				學校/年級/系所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意事項：

請將學生證明等文件影本按編號順序，檢附於此表之後。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額（元）	備 註
計畫所需總經費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		

肆、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如有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

伍、預期效益：

陸、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

家長同意書

(高中職自行申請者)

_____ (社團/代表人姓名) 欲向基隆市政府申請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已告知父母會有相關稅務問題。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附件4

經費概算表

個人/團隊/事業名稱：

項次	項 (經常門)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總計金額	備註
1						
2						
3						
4						
5						
	合計					

注意事項：

◎青年投入創業類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公共服務類上限為5萬元。

◎青年投入創業類分二期撥款，檢具申請所需文件單據（請參本計畫內容）經審查符合規定後，予以核撥。每期原則核撥補助金額50%，並得視情況調整核撥數。公共服務類於提案活動辦理完成後，提交報告書及相關單據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核撥補助經費。

◎補助範圍：參閱補助計畫第捌點第四項。

◎請填寫本計畫之經費概算。

◎經費概算表所填項目即為後續檢據核銷項目，未列入項目不得核銷，敬請確實填寫。

個人/團隊/公司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範例）

事業名稱：

項次	項 目 (經常門)	單位/數量	單價	總計金額	備註
1	房租				應有租賃事實並需附租約
2	旅運費				油資、車資
3	物品				食材、耗材、教具、書籍、教材、文獻、活動制服、消耗性設備使用及租賃費、清潔用具、衛生用品、原料、零件、包材
4	管銷費用				水電瓦斯管銷
5	通訊費				
6	雜支				便當、茶點、郵寄費、印刷費、講座餐點、茶水、文宣、廣告、文具、紙張、墨水匣、影印費、印刷費、消耗品
7	網站架設				
8	廣告行銷包裝費				廣告費、設計費、開版費、包裝製作費
9	創業諮詢費				
10	產品開發				
11	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				
	合計				

切結書

附件5

※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之各項規定，確實未曾以相同或類似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

二、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事實與規定不符者，基隆市政府可撤銷或終止補助，並應繳回補助款。

三、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附件6

申請人_____ (個人/團隊/公司/及代表人名稱) 茲收到基隆市政府

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金

計 新 臺 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具 領 人：

(個人/團隊/公司/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營業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字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契約

附件7

立契約書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人_____（個人/團隊/公司及代表人名稱）（以下簡稱乙方）依「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簡稱本計畫）、行政程序法第139條及第148條規定，同意訂立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甲方依計畫內容規定核准乙方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第二條 乙方已詳閱並願遵守本計畫內容。

第三條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甲方發現者，即終止契約，已補助之款項，乙方應主動繳回補助款事宜，乙方未於期限內繳還，經甲方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四條 本契約規範不足部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114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第五條 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甲方：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謝國樑

地 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

電 話：02-24201122

乙方：（個人/公司/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